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载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）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载

的《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)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